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3月22日15:00至2016年03月23日15:00期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14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583,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53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8,565,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4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56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56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56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56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65,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6%;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6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56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56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6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6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6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伟民律师、赵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3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获得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6]00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7日起复牌。

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公司已经收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宁发改外经字[2016]47号的《关于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84%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

(二)公司已经收到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针对公司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08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之一为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三胞国际间接全资持有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简称Natali)100%股权;2015年11月,Natali与以色列境内护理公司A.S. Nursing & Welfare Ltd. (简称Nursing)的股东签署收购协议,Natali拟收购Nursing 100%股权,以色列时间2016年3月22日,Natali收购Nursing已经交割完成。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机关的审批程序、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1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邱醒亚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2日	14.00	500	1.01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3日	14.50	850	1.71
	合 计			1350	2.72

截止本次减持之日,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未有其他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醒亚	合计持有股份	10161.7086	20.49	8811.7086	1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0.4272	5.12	1190.4272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1.2814	15.37	7621.2814	15.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邱醒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邱醒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0年3月8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邱醒亚先生严格履行其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1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15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的2015年度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将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据计算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8,108,293.22	578,579,714.19	528,700,698.30	584,090,19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3,239.48	34,638,770.17	64,452,861.27	25,664,80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2,937.24	47,391,701.06	14,960,054.47	7,829,57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480.34	-18,192,485.07	70,485,875.80	139,224,304.16

更正后: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8,108,293.22	578,579,714.19	528,700,698.30	584,090,19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3,239.48	34,638,770.17	64,452,861.27	25,664,80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2,937.24	34,458,763.82	14,960,054.47	20,762,5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480.34	-18,192,485.07	70,485,875.80	139,224,304.1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审计报告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新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积极推进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1450MW 风电机组的立项及建设。(详见公司2016-003、2016-004号公告)

2016年3月23日, 公司取得陆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4UMU812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法定代表人:叶耀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悉,因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解除对天威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52,280,64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轮候冻结。

天威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为352,280,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6%,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剩余被冻结股份352,280,6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关于天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被冻结、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等情况详见2014年1月30日、3月8日、3月26日、4月1日、5月27日、6月14日、8月23日、2015年6月11日、6月19日、10月23日、2016年1月13日、3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付”)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上海汇付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4折优惠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新思路	001224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投资者通过上海汇付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海汇付:2016年3月24日起。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汇付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汇付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汇付	www.chinapnr.com	400-820-28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3月24日起,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1)、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2)、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3)、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5)、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7)、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590009、590010)、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000271、000272)、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5)、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1)、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B(000576、000580)、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66)、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7)、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5)、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5)、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4)、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电话: 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联 系 人:陈云卉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84,820,180.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0,913.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4,820,180.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0,913.53
	合计	584,931,094.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6,455.6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3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工作人员的笔误,导致上述公告中公司股份总数书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81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689.9万股,授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927,800 股增至 155,926,8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7,499,808股未发生变化,但由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04%被动下降至4.81%。"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81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689.9万股,授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927,800 股增至 155,826,8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7,499,808股未发生变化,但由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04%被动下降至4.81%。"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 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3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为持股5%以下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81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6,899,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927,800 股增至 155,826,800股。

本次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东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499,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8,927,800 股的5.04%。

本次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55,826,800股,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股份总数的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原来的5.04%下降至4.8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3日